

# 民权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16〕37号

---

## 民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民权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(暂行)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民权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(暂行)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民权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（暂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预防噪声和大气污染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城区禁放区域为：以东环、西环、北环、旺业路（暂定为南环）四环路为界，四环路以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。

县安全生产监督、城管综合执法、工商和质监、环境保护等部门，依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生产、销售经营等行为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，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，教育、引导和督促本辖区的单位和個人遵守本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；

禁止邮寄烟花爆竹，禁止在托运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

花爆竹。

**第六条** 公安、安全生产监督、工商和质监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，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、运输、经营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，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、查处等办理制度，严格实施考核问责。

**第七条** 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，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宾馆、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，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；经劝阻无效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及居民小区物业服务公司、网格员，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。

县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应当建立并落实对前款所列单位、网格员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。

**第十条**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，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

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。

应为举报人保密，一经查实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并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进行处罚。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，依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、邮寄、夹带的烟花爆竹，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

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安、安全生产监督、城管综合执法、工商和质监、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31日印发

---